



企业法律顾问法律资讯

2024年05月号总第24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责任编辑：张润 兰达鹏 付依致

目录

法律法规速递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	24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37
行业动态	5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	5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66
案例与实务	73
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史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74
韩某某诉宋某某、吴某某、张某某添附物归属纠纷案	77
饶某某与上海海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90

法律法规速递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24年5月23日发布)

(2016年1月1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4年5月9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第六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应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

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协商办理或者接受指定办理跨县级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的，应当在登记完毕后将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以及不动产坐落、界址、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登记结果告知不动产所跨区域的其他不动产登记机构。

第四条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自然资源部受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用岛的登记，由自然资源部受理，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第二章 不动产登记簿

第五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

没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土地、海域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海域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前款所称房屋，包括独立成幢、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以及区分套、层、间等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

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以宗地或者宗海为单位编成，一宗地或者一宗海范围内的全部不动产单元编入一个不动产登记簿。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配备专门的不动产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电子数据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或者篡改不动产登记簿信息。

第八条 承担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承担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考核培训。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九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应当与原件保持一致。

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实名认证。申请人提交电子材料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条 处分共有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共同申请，但共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不动产份额，应当与受让人共同申请转移登记。

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不动产申请登记，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

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因处分不动产而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经过公证的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不动产登记。

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处分不动产，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签订授权委托书，但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除外。

境外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处分不动产登记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或者公证；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三条 申请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全体申请人提出撤回登记申请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

（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重点查看下列情况：

（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查看房屋坐落及其建造完成等情况；

（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查看抵押的在建建筑物坐落及其建造等情况；

（三）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查看不动产灭失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

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拟予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拟予登记的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
- （三）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
- （四）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持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 （一）人民法院持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
- （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持协助查封通知书要求办理查封登记的；
- （三）人民政府依法做出征收或者收回不动产权利决定生效后，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专用章。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样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共有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向全体共有人合并发放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共有人申请分别持证的，可以为共有人分别发放不动产权属证书。

共有不动产权属证书应当注明共有情况，并列明全体共有人。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

以补发。

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补发”字样。

第二十三条 因不动产权利灭失等情形，不动产登记机构需要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上将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予以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第四章 不动产权利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 （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
- （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
- （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 (二) 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 (四) 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五) 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六)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 (七)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 (八) 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 (九) 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 不动产灭失的；
- (二) 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
- (三) 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
- (四)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二节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依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二) 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

(三) 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

第三十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二)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 (三) 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一条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

- (二) 互换、调整协议等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 (三)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 (四) 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二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
- (二)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 (三) 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二)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 (三) 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 (四) 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申请在地上或者地下单独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二)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三)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 (四)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 (五)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六) 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六条 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

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依法一并转让。

第三十七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 （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 （三）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
- （六）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八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 （二）买卖、互换、赠与合同；
- （三）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
- （四）分割、合并协议；
- （五）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八）其他必要材料。

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三) 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四)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五) 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二条 因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材料;

(二) 依法继承的材料;

(三) 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四)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协议;

(五) 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三条 申请宅基地等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登记的, 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五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 建设公共设施, 从事公益事业等的, 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四十五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一)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三)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四)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五) 其他必要材料。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完成后, 申请人申请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应当提交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第四十六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

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因企业兼并、破产等原因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申请人应当持相关协议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六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依法以承包方式在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或者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由发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材料申请。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由承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第四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 （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 （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
- （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
- （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
- （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
- （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

- （一）互换；
- （二）转让；
- （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
- （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还应当提供发包方同意的材料。

第五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申请注销登记：

- （一）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
- （二）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
- （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第七节 海域使用权登记

第五十四条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海域使用权登记。

依法使用海域，在海域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申请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申请无居民海岛登记的，参照海域使用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申请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用海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宗海图以及界址点坐标；
- （三）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
- （四）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海域使用权变更的文件等材料，申请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 （一）海域使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改变的；
- （二）海域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改变海域使用位置、面积或者期限的；
- （四）海域使用权续期的；
- （五）共有性质变更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作价入股导致海域使用权转移的;

(二) 依法转让、赠与、继承、受遗赠海域使用权的;

(三)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海域使用权转移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申请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 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继承材料、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三) 转让批准取得的海域使用权, 应当提交原批准用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文件;

(四) 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 应当提交海域使用金缴纳的凭证;

(五) 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十九条 申请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 海域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三) 其他必要材料。

因围填海造地等导致海域灭失的, 申请人应当在围填海造地等工程竣工后, 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并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八节 地役权登记

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 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 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 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一) 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

(二) 共有性质变更的;

(三) 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四) 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役地分割转让办理登记, 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 应当由受让人与地役权人一并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第六十二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 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 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 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 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 转让部分涉

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

第六十三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 （一）地役权期限届满；
- （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
- （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
- （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
- （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
- （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第六十四条 地役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登记簿。

供役地、需役地分属不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的，当事人应当向供役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供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事项通知需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由其记载于需役地登记簿。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就已经变更或者转移的地役权，直接申请首次登记。

第九节 抵押权登记

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三）海域使用权；
- （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 （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

第六十七条 同一不动产上设立多个抵押权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登记，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当事人对抵押权顺位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办理登记。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
- （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
- （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 （一）主债权消灭；
- （二）抵押权已经实现；
- （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设立最高额抵押权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最高额抵押合同与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当事人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时，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还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权发生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 （二）债权范围变更的；
- （三）最高债权额变更的；

- (四) 债权确定的期间变更的;
- (五) 抵押权顺位变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最高债权额、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更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时, 如果该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 当事人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

第七十三条 当发生导致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被确定的事由, 从而使最高额抵押权转变为一般抵押权时, 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已确定的材料等必要材料, 申请办理确定最高额抵押权的登记。

第七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的, 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等必要材料, 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 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 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一) 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 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二) 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 应当申请一般抵押权的首次登记以及最高额抵押权的变更登记;

(三) 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 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以及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 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第七十五条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 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

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 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

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 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

第七十六条 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的, 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 (二) 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其他必要材料。

第七十七条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 (一) 不动产登记证明；
- (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
- (三) 其他必要材料。

在建建筑物竣工，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当事人应当申请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第七十八条 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 (二)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材料；
- (三) 其他必要材料。

预购商品房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后，当事人应当申请将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为商品房抵押权首次登记。

第五章 其他登记

第一节 更正登记

第七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
- (二) 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
- (三) 其他必要材料。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

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第二节 异议登记

第八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 （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十四条 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第三节 预告登记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八十六条 申请预购商品房的预告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 （二）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三) 其他必要材料。

预售人和预购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售人未按照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预购人单方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申请预告登记的商品房已经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并提交不动产权属转移材料、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先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再办理预告登记。

第八十七条 申请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不动产转让合同；
- (二) 转让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三)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四) 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八条 抵押不动产，申请预告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 (二) 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三)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四) 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九条 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 (一) 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 (二) 债权消灭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查封登记

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
- (三) 其他必要材料。

第九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

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第九十二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

第六章 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保护和利用

第九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

（一）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

（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材料。

不动产登记资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管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制度以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不动产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存放场所。

不动产登记资料中属于归档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具体办法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好数据整合、系统建设和信息服务等工作，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提高不动产登记的社会综合效益。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

第九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交易机构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与交易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确保不动产登记与交易有序衔接。

不动产交易机构应当将不动产交易信息及时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登记信息及时提供给不动产交易机构。

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

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查询申请书;
- (二) 查询目的的说明;
- (三) 申请人的身份材料;
- (四) 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交证实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他人代为查询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权利人查询其不动产登记资料无需提供查询目的的说明。

有关国家机关查询的,应当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材料、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查询,并书面告知理由:

- (一) 申请查询的不动产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的;
- (二) 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 (四) 申请查询的目的不合法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条 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查询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提供查询;因情况特殊,不能当场提供查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

第一百零一条 查询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设定的场所进行。

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得带离设定的场所。

查询人在查询时应当保持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完好,严禁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也不得损坏查询设备。

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第一百零四条 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

（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

（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依法核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不动产权利未发生变更、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强制要求不动产权利人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后，由自然资源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不动产信托依法需要登记的，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军队不动产登记，其申请材料经军队不动产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八条 自然资源部委托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直接办理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的不动产登记。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提交《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材料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审核意见。不动产权属资料不齐全的，还应当提交由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局确认盖章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说明函。不动产权籍调查由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进行的，还应当提交申请登记不动产单元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理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不动产登记时，应当使用自然资源部制发的“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第一百零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深劳人仲委[2024]2号

各(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构建劳动争议“调援裁诉”深度衔接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要求,总结我市劳动争议终局裁决案件处理经验以及罗湖区推进依法扩大终局裁决范围改革试点经验,我委制定了《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适用规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扩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终局裁决范围,提高仲裁案件终结比例,规范终局裁决案件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等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劳动者因追索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涉及以下事项,对单项裁决金额不超过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适用终局裁决:(一) 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二) 加班工资;

(三) 停工留薪期工资;

(四) 病假工资;

(五) 停工工资及生活费;

(六) 其他劳动报酬,包括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下支付的工资以及年终奖等。

第三条 劳动者因追索工伤医疗费发生的争议,包括因治疗工伤所花费的挂

号费、检查费、治疗费、化验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等，对单项裁决金额不超过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适用终局裁决。

第四条 劳动者因追索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涉及以下事项，对单项裁决金额不超过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适用终局裁决：

- （一）用人单位未提前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
- （二）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
- （三）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第二倍工资；
- （五）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
- （六）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 （七）违反竞业限制或服务期的违约金；
- （八）其他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

第五条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方面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包括：

- （一）《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章规定的假期工资争议，病假工资、停工留薪期工资除外；
- （二）其他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发生的争议。

第六条 涉及以下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社会保险方面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一）劳动者追索一次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辅助器具费用、外地就医交通和食宿费以及劳动能力鉴定费 etc 等工伤保险待遇的；
- （二）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其损失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养老、失业、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待遇或赔偿的。

第七条 裁决事项涉及律师费的，适用终局裁决。

第八条 裁决事项中包括支持劳动者确认劳动关系仲裁请求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第九条 仲裁裁决驳回劳动者全部仲裁请求的，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十条 10人以上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应根据每个劳动者的仲裁裁决事项确定适用终局裁决或者非终局裁决，在仲裁裁决书中分别列明。

第十一条 仲裁裁决同时涉及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且事项之间

具有密切关联性的，该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第十二条 仲裁裁决同时涉及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且事项之间不具有密切关联性的，应分别列明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并分别告知权利救济途径。

上述裁决书按一式两份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的，即视为已分别制作裁决书，该案件登记为终局裁决案件。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案件处理指引（试行）》（深劳人仲委〔2022〕3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文章属性

【制定机关】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公布日期】2024.01.19

【字 号】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施行日期】2024.03.01

【效力等级】省级地方性法规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主题分类】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其他规定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3 号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2024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投资促进与企业发展、要素配置、服务保障等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改革引领、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区域协调的原则，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应当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统筹优化制造业布局，推进珠三角地区与港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本省与国内国际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业遗产、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工业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参与工业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工业文化宣传推广。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制造业公益宣传，营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

第七条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制造业领域，加强技术改造与创新。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制造业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同创新、产业分析、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二章 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谋划未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鼓励和引导制造业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环节，建设共享工厂，满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本省制造业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关键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推动软硬件同步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加快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推广应用。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能源和原材料保供稳价长效机制，提升战略性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构筑重点产业技术专利池，引导制造业企业储备布局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标准必要专利。

第十条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发展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促进制造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光纤网络建设，统筹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数字产品、服务，指导制造业企业实施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推动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入实施绿色制

造工程，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建设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支持制造业企业使用新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方式，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鼓励制造业企业研发、应用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提升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交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建设，支持服务型制造等新型产业形态发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平台载体，推动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

加快建设与产业布局相匹配、产业体系相融合、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法律服务体系，推动生产性法律服务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和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立健全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在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园区配套服务和营商环境共建等方面加大建设和支持力度；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业园区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优化制造业区域发展布局。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等制造业发展载体建设。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业园区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工业园区在要素供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引导制造业企业集中进入园区发展，加强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产城融合和园区特色化、绿色化发展。

支持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之间利用各自比较优势，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推动工业园区合作共建、共担成本、共享利润。

第十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制造业企业开放共享，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合作研发。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中试验证平台等新型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发攻关、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促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创新基地和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第三章 投资促进与企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制造业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善制造业重点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鼓励和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通过增资扩产、软硬件一体化改造等手段提升竞争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制造业招商引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建立专门招商队伍或者委托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的机构，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全产业、可视化、智慧化的招商引资对接平

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及时发布并更新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园区、土地、项目等信息，实现招商引资数字化。

第二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制造业企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链主企业的牵头引领作用，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通过项目投资、技术对接等方式，促进制造业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强化制造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其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支持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创新。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制造业发展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示范应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设计和过程控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支持制造业企业主导或者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鼓励制造业企业和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制定满足市场需要、适应技术发展方向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适合区域和产业特点的品牌培育机制。

支持制造业企业强化品牌设计与运营，实施以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扩大开放空间，深化开放领域，引导

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支持制造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第四章 要素配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要素市场制度，加快数据等新型要素市场培育，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制造业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指标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用好资金，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招商引资、文化推广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支持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产业发展、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制造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利用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激励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制造业贷款投放比重，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大首次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融资租赁等支持力度；

（二）鼓励发展产业链与供应链金融模式，促进产业链与供应链内信用资源流转，支持制造业企业资金融通需求；

（三）加大制造业领域的债券融资服务力度，增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持；

（四）培育发展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专业评估市场，支持制造业企业以知识产

权、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融资；

（五）鼓励保险机构提供保险资金支持、融资增信、风险保障等金融服务；

（六）建立与交易所、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联动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发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制造业发展需求，保障制造业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明确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总用地面积占本地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最低比例，以及工业用地面积占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的最低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统筹、科学规划、规范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工业用地集中成片改造开发，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推进旧工业区、旧厂房改造时，应当严格管控工业用地用途变更。

第三十三条 支持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物业，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分割。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制造业项目合理用能需求，采取减少供应层级等措施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健全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制造业企业平等参与要素资源配置，依法保护企业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对制造业企业利益、权利义务、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应当事先征求相关企业的意见。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当合理设置适应调整期。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制造业重点项目联系服务制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推动制造业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能评环评、市政公用服务连接等全流程一次性办理，降低制造业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制造业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向制造业企业推送惠企、纾困帮扶等政策，并给予指导帮助。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决策支持体系，完善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运行机制。

支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智库建设，为制造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技术创新、平台与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制造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集聚战略科学家，加强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家的培训。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现代产业学院，完善项目制、学徒制、工学交替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审。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制造业信息平台，实现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行业数据互通。

第四十二条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维护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等,依照本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执行。

第五条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关税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关税工作重大规划,拟定关税改革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 审议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
- (三) 提出《税则》调整建议;
- (四) 定期编纂、发布《税则》;
- (五) 解释《税则》的税目、税率;
- (六) 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实施国务院决定的其他关税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

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九条 关税税目由税则号列和目录条文等组成。

关税税目适用规则包括归类规则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关税税目及其适用规则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一条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三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其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适用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四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关税税率的调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需要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审核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二）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范围内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物范围和税率，或者调整普通税率的，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协定税率在完成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核准或者批准程序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实施。

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与关税税目调整相关的税率的技术性转换，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关税税率依照前四款规定调整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第十六条 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不履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报复性关税等措施。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涉及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措施的进口货物，

纳税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仍无法排除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

（一）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

（二）普通税率。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一）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二）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三）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四）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应当按照本法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

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四）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一）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三十一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三十二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一）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四）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一）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减免税货物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

对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境物品，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以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物品；
-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卫生活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五) 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 货样;
- (七)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八) 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
- (九)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物品。

前款所列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缴纳进口关税;该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关税征收管理应当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

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款尚未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前条规定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

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五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关税：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申请退还关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退还。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四条 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纳税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及其滞纳金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人的手续。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清缴税款、滞纳金。

第五十八条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第五十九条 税款、滞纳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税款、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纳税人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前款所称计征汇率，是指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确定的日期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六十一条 海关因关税征收的需要，可以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二）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三）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对本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以外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船舶吨税的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从事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应当经过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行业动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为了加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自律管理，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导下起草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并于4月30日正式发布。

一、背景情况

近年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发展迅速，在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提高市场定价效率、增强资本市场韧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24年3月末，在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300余家，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9.2万只，规模近5万亿元，已成为资本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目前管理规模前400家私募证券机构占行业管理规模比例近80%，管理规模后2000家私募证券机构占行业管理规模比例仅约0.15%，行业两极分化较为严重，小、乱、散、差业态仍较为明显，部分机构背离“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基本属性，投资运作缺乏必要约束，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利于市场稳定运行。鉴于此，有必要加强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2023年，私募基金行业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行业首部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发布，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协会总结长期以来的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实践，在《私募条例》出台前后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等多项行业自律规则，持续优化登记备案工作，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为全面贯彻落实《私募条例》，进一步完善行业规则体系，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范运作，协会起草《运作指引》，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行业机构和监管部门意见。协会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充分考虑行业合理诉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优化，较好兼顾了行业规范和发展。

二、主要内容

《运作指引》共42条，内容覆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投资、运作各环节，突出问题导向、风险导向，科学设置差异化规范要求。一是强化资金募集要求，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初始募集及存续规模，强化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明确预警止损线安排等。二是规范投资运作行为，明确投资策略一致性要求，强调组合投资，

禁止多层嵌套，规范债券投资、场外衍生品交易和程序化交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流动性管理，明确信息披露要求等。三是强调受托管理职责，禁止变相保本保收益，明确不得开展通道业务，不得通过场外衍生品、资管产品等规避监管要求，规范业绩报酬计提，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四是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过往业绩展示，引导投资者关注长期业绩，加强对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五是合理设置过渡期。针对存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差异化整改要求，部分整改要求给予一定过渡期安排，避免对基金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三、几个重点问题

《运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协会共收到意见建议六百余份，行业机构意见主要集中在募集及存续门槛、申赎开放频率及锁定期安排、组合投资、场外衍生品交易、过渡期安排等方面。协会结合行业反馈意见并进行充分评估、测算，对前述条款进行适度放宽，现就几个重点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

（一）关于基金存续规模

为逐步改善小乱散差的行业现状，《运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基金规模持续低于 1000 万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进入清算流程，市场机构对此反映较多，认为对小规模基金冲击较大。经充分评估后，目前已作出调整：一是将最低存续规模降低至 500 万元，明确长期低于 500 万元规模的基金应当停止申购；二是在触发停止申购后、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增加缓冲期“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应当进入清算程序”；三是给予一定过渡期，将长期低于 500 万元的起算时间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小于 500 万元的产品规模占比极小，其中包含大量实质上已经没有运作的“壳”产品，由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小规模私募机构管理的规模仅几十亿元，且相关规定已给予此类机构较为充裕的调整整改时间，对行业影响较小。

（二）关于申赎开放频率及份额锁定期

为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长期持有，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每月至多开放一次申赎，并设置不少于 6 个月的份额锁定期，市场机构普遍认为相关要求会影响产品运作的流动性安排，并限制了投资者“用脚投票”的权利。从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协会吸收了相关意见，将申赎开放频率放宽为至多每周开放一次，并将 6 个月锁定期要求放宽至 3 个月，同时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设置短期赎回费的方式替代强制锁定期安排，把选择权交还市场。此外，对于《运作指引》发布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赎及锁定期安排不作强制整改要求。

（三）关于组合投资

此前，私募证券基金行业缺少组合投资方面的规范要求。为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升专业投资能力，分散投资风险，《运作指引》参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提出双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即单只私募证券基金投资同一资产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5%，同一私募机构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比例不超过该资产的 25%。

征求行业意见后，《运作指引》维持组合投资的总体要求不变。针对市场机构反映组合投资的执行需要考虑投资资产市值变化、明确对于不同类型资产的计算基准、被动超比例后的调整安排等问题，协会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优化，明确可以按照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投资比例，补充了“同一资产”释义、投资比例被动超限后调整要求等内容，便于行业落地执行。

（四）关于场外衍生品交易

《运作指引》要求私募证券基金以风险管理、资产配置为目标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从降杠杆、防风险的角度规范单只私募证券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整体风险敞口。

2024 年 2 月份以来，私募证券基金参与多空收益互换（DMA）业务的规模及杠杆均实现下降，风险已得到释放。针对前期私募证券基金通过 DMA 进行杠杆交易的情况，《运作指引》明确要求私募证券基金参与 DMA 业务不得超过 2 倍杠杆，进一步控制业务杠杆水平。

此外，《运作指引》明确私募证券基金参与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雪球结构衍生品的执行口径拉齐，减少监管套利空间。

关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过渡期安排，考虑到协会前期已向市场传达了限定 DMA 业务杠杆倍数、控制雪球结构衍生品投资集中度等要求，《运作指引》正式实施后，要求不符合场外衍生品交易条款的私募证券基金不得新增募集、不得展期，但存续已开仓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可以继续运作至到期，不受影响。

（五）过渡期安排

征求意见过程中，行业机构普遍希望有充足的过渡期安排。为确保《运作指引》顺利发布实施，避免对市场造成影响，现已充分吸收行业意见，大幅放松过渡期安排，具体为：一是对不满足组合投资等条款的存量基金，将过渡期大幅延长至 24 个月，相关基金在过渡期内可正常开放申赎、正常投资运作；二是对过渡期后仍不符合相关条款的私募证券基金，可继续投资运作至合同到期，仅要求不得新增募集、不得展期，不强制要求调仓或者卖出，影响较小。

下一步，协会将认真落实《运作指引》，持续优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发〔2024〕5号

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的公告

为了加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律管理，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后完成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符合《运作指引》规定。为确保有序衔接过渡和《运作指引》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运作指引》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适用《运作指引》第四条规定。上一年度日均规模、连续60个交易日的计算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不满一年的，计算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时，以该基金成立日至上一年度末的区间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运作指引》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运作指引》第十七条的，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除因追加保证金需要募集外不得新增募集规模，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三、《运作指引》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运作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自本指引施行之日起给予 24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仍不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四、涉及《运作指引》要求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条款应当符合《运作指引》要求；过渡期内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发生变化的，应当修改基金合同并约定在《运作指引》施行 24 个月内符合要求；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在《运作指引》施行 24 个月内按照《运作指引》要求及协会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到期未整改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律管理，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募集、投资、运作以及其他业务活动，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等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树立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稳健的投资策略，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技术及风险控制水平相匹配，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基金份额等方式，规避前述实缴规模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本条第三款的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应当停止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应当进入清算程序。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执行并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按要求办理基金清算等事宜。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向合格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应当与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评级不得低于基金风险等级。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要求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业绩相关信息，披露的基金业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存续期间完整的历史净值、历史规模、投资策略、投资经理等。

除已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格投资者、符合规定的基金评价机构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不存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委托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提供基金净值等业绩相关信息。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其签署该基金代销协议的基金销售机构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展示和传递基金净值等业绩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其签署该基金代销协议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展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业绩，不得将规模小于 1000 万元、成立期限少于 6 个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业绩用作宣传、销售、排名，不得以误导投资者为目的选择性展示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运作周期的业绩，不得展示未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业绩，不得对少于 6 个月周期的基金业绩进行排名。基金投资者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宣传、销售、排名时，应当一并披露该情况。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申购、赎回的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开放安排应当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策略以及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等相匹配。

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得小于 1 年，并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定期分红安排。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接受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接受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应当确保上层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到期日晚于本基金到期日。

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明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次数及限制事项。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多每周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不得超过 2 天。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超过基金净资产 20% 的，至多每季度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不得超过 5 天。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相关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引导投资者关注基金长期业绩，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不少于 3 个月的份额锁定期或者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对应的短期赎回费用安排，收取的赎回费用应当归属基金财产。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份额锁定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八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投资策略与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所属产品类型，分为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第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对冲工具等相匹配，投资运作应当遵循基金合同有关约定。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通过设置增强资金、安全垫、费用返还等方式调节基金收益或者亏损，不得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等形式提供风险补偿。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接受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第三方资金直接或者间接为该资产管理产品提供风险补偿或者保本保收益安排。

第十二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并符合下列要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一）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

（二）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符合前款第（一）项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不受本指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一）基金合同约定仅以战略配售、非公开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约定将 9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组合投资要求的单只私募基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架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得通过设置复杂架构、多层嵌套等方式规避监管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

第十五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00%，不得通过场外衍生品等工具规避杠杆限制，不得参与场外配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超过该基金净资产 20%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20%，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第十六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以风险管理、资产配置为目标，以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为交易对手方，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二）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三）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投资者均不存在份额分级安排；

（五）不得将场外衍生品交易异化为股票、债券等场内标的的杠杆融资工具，不得为基金销售机构向自然人投资者销售特定结构的场外衍生品提供通道服务，不得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场外衍生品交易要求的通道服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应当审慎合理设置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及所在地区、行业等集中度、价格偏离度、杠杆比例、主体评级、债项评级等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动态评估和风险管理。价格偏离度等

指标出现异常情形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按要求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参与债券结构化发行，不得参与债券代持，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及第三方支付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信用风险补偿等各种形式的费用或者保证金。

第十九条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前三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第二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外资产的，应当遵守跨境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第二十一条 主要开展程序化交易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就程序化交易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和合规风险控制度，完善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和监控系统，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具备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基本功能，按照要求进行充分测试，保障持续稳定运行；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策略的研发、测试、验证、合规审查、上线等业务流程；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流动性、持股比例集中度、杠杆、交易频率、期现匹配、风格暴露、瞬时大额成交等投资交易的风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保存历史交易记录，算法或策略的文字说明等投资决策、交易涉及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六）按照证券期货交易所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履行相关手续，不得以规避报告制度等监管要求为目的分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七）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可能引发重大异常波动或者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正常进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或者期货公司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变动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指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要求开展投资时，可以按照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投资比例。

第二十三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定业绩报酬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频率、比例，并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不得在合同中约定不公平或者不合理的业绩报酬相关条款，不得采用对自身明显有利或者过度激励的计提方式。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只能采取一种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且该种计提方法应当基于单一基金份额的整体收益情况进行计算，不得对同一基金的不同策略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则上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要求向协会报送预警线、止损线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基金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标准、赎回顺序、赎回价格确定、赎回款项支付、告知投资者方式，以及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前提下，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采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进行托管。

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前款要求进行托管的，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新增基金规模、不得展期，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指引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违反前述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对投资运作指令应当予以拒绝，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提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应当授权其私募基金托管人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授权基金服务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基金份额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给该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配合。

第二十九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估值核算业务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时反映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再披露净值信息。

第三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新增募集、不得新增投资，私募基金托管人、经纪商等服务机构应当予以监督及配合。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进行证券、私募基金等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违规从事投资，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

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控制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者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者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自有资金投资账户与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者作为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之间发生的交易，适用本条前两款要求。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自有资金投资，建立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制度和外部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确保自有资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得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正常运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账户、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等进行投资运作的，应当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效隔离，并按要求向协会进行报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平对待自有资金投资与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者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得利用资金、信息、技术、策略等优势为自有资金牟取不正当利益，防范利益冲突，严禁利益输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穿透后参与实际经营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资金开展证券、私募基金等投资的，适用本条前两款要求。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的风控机制和应急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软硬件及人员配置与交易策略、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相匹配，确保信息技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不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所信息系统安全。

第三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等。符合一定资产管理规模以上等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压力测试，并按要求向协会报送。

第三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三十七条 符合一定资产管理规模以上等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要求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不得通过场外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规避私募基金监管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由投资者、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负责投资运作，不得为投资者、证券发行人、金融机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私募基金等第三方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投资者门槛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应当参照本指引执行，不得通过担任投资顾问方式规避本指引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违反本指引要求的，协会可以按照规定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多只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可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说明情况；发现多只基金未实质开展投资业务且未合理说明的，协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含义：

（一）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二）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三）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资产 80%的基金，已投资资产不包含现金管理工具（下同）。

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四）期货和衍生品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资产 20%的基金。

（五）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资产 80%的基金。

（六）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符合前三类基金标准的基金。

（七）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是指组合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该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已投资资产 80% 的基金。

（八）资产管理规模：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净资产总值。

（九）同一资产：

1.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

4. 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

5. 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

6. 场外衍生品类资产：

（1）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

（2）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十）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十一）关联方：本指引“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十二）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是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以及履约保障协议等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文章属性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公布日期】2024. 05. 08

【文号】

【施行日期】2024. 05. 08

【效力等级】工作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主题分类】人大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委员会议原则通过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委员会议修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立法规划，统筹做好法律案审议和起草工作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对本届立法工作作出统筹安排。结合分解落实立法规划，与中央有关方面的工作要点、计划相衔接，对 2024 年度法律案起草和审议等工作作如下安排：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对现行生态

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力争年内提请审议。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法、能源法、原子能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修改矿产资源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统计法、民用航空法。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修改仲裁法、监狱法。推进科教兴国、文化强国战略实施，制定学位法、法治宣传教育法，修改文物保护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学前教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保守国家秘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防教育法、网络安全法。加强涉外法制建设，制定关税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反洗钱法，并注重在相关法律中完善涉外规定。

（一）继续审议的法律案（16 件）

1. 国务院组织法（修订）（已通过）
2.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已通过）
3. 学位法（4 月）
4. 关税法（4 月）
5.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6 月）
6. 民事强制执行法（6 月）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6 月）
8. 金融稳定法（6 月）
9. 学前教育法（6 月）
10.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6 月）
11. 文物保护法（修订）（6 月）
12.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6 月）
13. 矿产资源法（修订）（6 月）
14.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8 月）
15.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10 月）
16. 增值税法（12 月）

（二）初次审议的法律案（23 件）

1. 生态环境法典
2. 法治宣传教育法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4. 能源法
5. 原子能法
6. 民营经济促进法
7.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8. 企业破产法（修改）
9.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
10. 会计法（修改）
11. 招标投标法（修改）
12. 统计法（修改）
13. 反洗钱法（修改）
14. 民用航空法（修改）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改）
16.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17. 监察法（修改）
18. 仲裁法（修改）
19. 监狱法（修改）
20.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改）
2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改）
22. 国防教育法（修改）
23. 网络安全法（修改）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健全涉外法律体系等，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法律，或者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继续审议。

（三）预备审议项目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一并考虑）、电信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机关事务管理法、检察公益诉讼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社会救助法、国家公园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修改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铁路法、海商法、渔业法、对外贸易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赔偿法、律师法、教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人民警察法，研究包括金融监管制度在内的金融方面综合性法律，以及财政税收制度、网络治理和人

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四）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对正在实施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实践证明可行的，由有关方面及时依法提出修改或者制定有关法律的议案，适时安排审议，或者结合相关立法工作统筹考虑。2024年实施期限届满的授权决定3件：

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4年7月实施期限届满。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24年10月实施期限届满。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4年12月实施期限届满。

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立法工作，把握好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通过行使国家立法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统筹谋划立法工作，推动和服务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及时完成，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律制度中，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邀请代表特别是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审议。重要法律草案发送全体代表征求意见。支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征求联系代表的意见建议。提高代表议案审议和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将代表议案建议更好转化体现为立法成果。认真做好拟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律案的准备和组织工作，为代表履职做

好服务保障。聚焦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适量有序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数量和类型，加强指导交流，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工作提质增效。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做好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提高对社会公众意见研究吸收和反馈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

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法律体系内部规律，保证立法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立改废释纂，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提升立法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好发挥不同机制在听取意见、组织协调、凝聚共识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开展专题集中清理工作，研究启动法律全面清理工作。研究完善法律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加强法律配套规定督促落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规律性总结，做好立法技术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立法工作队伍，为立法工作提供有力人才保障支持。

坚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立法工作的牵头起草、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审议把关各环节发挥好主导作用。落实修改后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必要时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对于其他部门牵头起草的法律草案，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提前介入、协同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法律草案审议修改中，充分研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平衡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凝聚立法共识。

做好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举办地方立法培训班，实现地方立法主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全覆盖，指导地方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召开部分省区市地方立法工作交流会，聚焦重点问题，交流成功经验做法，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推动加强地方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技术支撑等方面给予指导，不断提高立法服务保障水平。

三、坚持依宪立法，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

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系统推进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实施好修改后的立法法，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健全法律草案的合宪性审查程序机制，确保同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相符合。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在合宪性审查中对宪法有关规定的含义提出解释性研究意见，

说明有关情况，务实管用地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注重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坚决纠正和撤销违反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备案审查衔接联动、集中清理等制度机制，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加强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推进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2024 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也是新中国宪法 70 周年。增强宪法自信，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不断提升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结合宪法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发展，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有自信、有志气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有骨气、有底气同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的错误言行作斗争。

四、坚持把立法同普法实施结合起来，加强立法理论研究和宣传解读

加强立法理论研究。开展宪法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强对宪法发展历程、史料史实、制度功效的学习阐释，研究宣传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的探索实践，努力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话语体系。围绕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任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开展中国人大立法制度 70 年等立法理论研究。推动与高端智库、高等院校、中国法学会等的联系交流，促进研究成果的开放共享和转化运用。

将宣传解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根据立项、调研、起草、审议、出台等各立法环节的特点和需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实施座谈会、组织集体采访、安排个人接受采访、发表解读文章、配合法治宣讲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立法的背景、内容、意义，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认同、对法律核心内容的了解，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法治观念的过程。发挥好发言人机制作用，及时、准确介绍人大立法工作安排进展。做好立法舆情应对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传递权威声音，回应社会关切。

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坚定法治自信，积极宣传阐释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用鲜活生动的方式讲好中国立法故事、宪法故事。加强法律文本英文翻译工作，展示我国法治建设成就，提升国际传播能力。以制定

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契机，充分发挥立法宣传工作在推动全民守法、建设法治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案例与实务

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史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文章属性

【案由】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审理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审理程序】一审

【裁判时间】2024.03.04

裁判规则

“中之人”与MCN机构签订网络服务合同后，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停播，导致虚拟形象价值贬损，构成违约，人民法院综合虚拟形象价值贬损损失、对虚拟形象复用采取措施合理期间等因素，判决“中之人”赔偿MCN机构相应违约金。

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史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22年9月，声线甜美、伶俐可爱的史某与MCN机构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虚拟主播签约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史某提供虚拟形象“乘黄”作为“皮套”，同时提供运营支持和直播平台活动资源；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每月直播时间不少于52小时、开播天数不少于22天，公司对直播账户享有管理权；扣除平台税费后主播占八成，公司分两成，如主播单方面提前解约构成根本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2023年4月17日至18日，公司通过社交账号两次联系史某：“生病了吗？有段时间没播了。”“你是有每月时长要求的，你不播要说明理由。”史某回复：“好的，最近忙得没时间看手机，我抽空会播的。”

不久，公司再次联系史某：“你这个月不能不播，要播满52小时。”“你消息不回，也不播，是违反合约的。”史某均未予以回复。

2023年7月，因史某长达3个月未直播，公司向史某发送违约通知，明确合同解除，要求史某支付赔偿金共计5万余元，其中包括违约金4万余元、虚拟形象

损失 11760 元。双方协商无果，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本案中，史某违约事实明显，双方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解除，史某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对于赔偿范围，公司主张，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已履行合约期内月收入 10 倍计算，史某需赔偿 4 万元。史某认为违约金过高，请求应予适当减少。

法院认为，判定违约金是否过高，应综合考量守约方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同时兼顾对违约方的惩罚性因素。

就实际损失而言，本案中公司所有的案涉虚拟形象应属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虚拟主播可分为人工智能驱动型与真人驱动型，本案即为真人驱动型虚拟主播。真人驱动型虚拟主播根据“中之人”参与度不同，可分为与“中之人”不具有同一性的虚拟主播以及具有同一性的虚拟主播，是否具有“身份同一性”直接影响损失认定。如具有“身份同一性”，虚拟形象无复用价值，违约损失可就虚拟形象的制作成本进行折旧计算。如不具有“身份同一性”，虚拟形象可实现复用，应综合考量虚拟形象的使用价值确定违约行为对虚拟形象价值贬损程度。

本案中，虚拟形象“乘黄”使用不依赖史某面部特征、姿态、表情，更换自然人也可完成对形象的驱动，直播内容限于互动、演唱，未体现“中之人”独特的表演方式，且在直播时长、粉丝数量、打赏用户集中程度等方面均无法表现出粉丝受众对“中之人”高度黏性。

因此，虚拟形象“乘黄”与史某不具有“身份同一性”，虚拟形象具备复用价值。史某于合约期内自行停播，影响虚拟形象的塑造及其价值增长可能性，公司复用虚拟形象需重新运营，曝光频率、IP 活性必然有所降低，使用价值也存在贬损。综合考量虚拟形象使用价值及违约行为对虚拟形象价值的贬损，酌定因史某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为 4000 元。

就预期利益损失而言，结合合同内容、期限及双方履行情况，酌定公司对虚拟形象的复用采取措施的合理期间为 3 个月，后续损失扩大期的可得利益损失不可归咎于史某。法院以已履行期间的月均已获收益作为公司可得利益的损失合理参

照范围，计算出公司可得利益损失的合理参照范围为 1610 元。

法院认定，合同约定违约金数额过高，酌情调整为 7000 元，同时扣减公司未向史某发放的直播收入。

2024 年 3 月 4 日，苏州虎丘法院一审判决，双方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解除，史某还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62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评论

法官说法

数字人虚拟主播作为新兴产品技术的代表，正在加快与网络直播行业的融合发展，未来的市场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虚拟主播行业逐步成为了数字经济的“新蓝海”。与此同时，虚拟主播行业也面临法律风险：“中之人”的权益保障、虚拟形象“皮套”的权利归属、个人信息安全等等。通过司法裁判，推动行业规范化、精细化监管，助推虚拟主播行业合法发展，为经济注入数字活力。

虚拟主播应参考真人主播，根据相关行为规范划定自身行为边界，避免虚假宣传、诱导非理性消费、推销假冒伪劣商品、接受未成年人打赏以及散布低俗色情内容等言行。

MCN 机构需重视“中之人”权益保障及合规培训，加强“中之人”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对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中之人”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中之人”通过直播合同等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平台应加强管理，对虚拟主播注册进行身份核验、形象前置备案，强化内容治理，对于 AI 生成内容予以显著标识，如虚拟主播账号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也应根据其影响程度进行下架、暂停、封禁等处罚，营造清朗的直播环境。

韩某某诉宋某某、吴某某、张某某添附物归属纠纷案

文章属性

- 【案由】[添附物归属纠纷](#)
- 【案号】(2022)吉05民终772号
- 【审理法院】[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审理程序】[二审](#)
- 【裁判时间】2022.12.07

裁判规则

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依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缴纳出资，股东完成其出资后，其出资至公司的财产因出资行为的完成而成为公司的财产，股东亦获得了其相应的股权。此时不应适用添附制度，而应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如[民法典](#)合同编、[公司法](#)。

韩某某诉宋某某、吴某某、张某某添附物归属纠纷案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吉05民终77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 韩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 赵永宏(系韩某某妻子), 住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海莉, 吉林途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宋某某。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吴某某。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张某某。

上诉人韩某某因与被上诉人宋某某、吴某某、张某某添附物归属纠纷一案, 不服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2022)吉0502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8月1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终结。

韩某某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韩某某的诉讼请求；2. 一、二审诉讼费、律师费用、保全费、担保费由吴某某、张某某、宋某某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一）一审判决认定韩某某为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升矿业）的股东，无事实依据。2019年8月15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首页载明：“现将股权重新分配如下：韩某某占公司的35%，张学军占公司的65%”及“1. 法院解封红升矿业之后，企业更名为鸿盛矿业，红升矿业的所有股权无偿转让给鸿盛矿业。2. 韩某某为该企业的法人代表，张学军负责财务管理，韩某某指定人员监督财务管理状况，韩某某出资叁百万作为生产启动资金。2019年年底保证韩某某获得净利润壹百万……”。法院解封红升矿业后财产如何处置、投资等事宜，说明该章程修正案是张学军与韩某某在法院解封后之间的协议，而且是附有生效条件的，即“法院解封红升矿业之后”才生效，才能履行。至今在查封中，因此韩某某并不是红升矿业的现有股东，对红升矿业不存在基于股东身份的出资义务。第二，2019年8月14日红升矿业与宋某某个人签订的《还款计划书》，落款处有张学军和宋某某签名，韩某某作为证明人署名。基于前述《还款计划书》、2019年8月15日章程修正案，2019年8月20日红升矿业与鸿盛矿业签订了《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载明：红升矿业同意鸿盛矿业为其投资，与抚顺名德融资担保公司在抚顺法院庭外洽谈，同意前期由韩某某投资红升矿业，具体分配，生产后待定。落款处签章为红升矿业与鸿盛矿业。根据鸿盛矿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韩某某为鸿盛矿业法定代表人，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出资形式为认缴，韩某某认缴5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是2065年6月11日。由此可见，韩某某虽为鸿盛矿业的股东，其认缴出资的期限尚未届至，所以韩某某作为鸿盛矿业股东，其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条件尚未成就。因此，韩某某对于红升矿业的投资是履行《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确定的出资行为，并不是其基于红升矿业股东的出资义务。第三，根据宋某某签名确认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投资矿明细表（韩某某个人投资）》《新

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外欠投资款明细表》，及红升矿业控股人张学军签字确认《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表，韩某某对红升矿业的投资均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以及之后。第四，红升矿业与宋某某于2019年8月14日签订的《还款计划书》，而《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签订于2019年8月20日，《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投资矿明细表(韩某某个人投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外欠投资款明细表》载明了韩某某出资日期。以上文件能证明韩某某以个人名义出资红升矿业，是为了使红升矿业尽快的恢复运转经营，从而实现《还款计划书》中的还款计划，当然韩某某也是为了自己获得回报。第五，鸿盛矿业于2021年1月28日注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作为鸿盛矿业股东的韩某某，依法可以享有原鸿盛矿业存续期间的债权等财产性权利，同时为了实现该债权，亦有权提起诉讼。综上，红升矿业的章程修正案，是一个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即“法院解封红升矿业之后”，该条件在韩某某投资红升矿业时尚未成就，所以韩某某对其无出资义务。2019年8月20日红升矿业与鸿盛矿业签订的《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同意前期由韩某某个人投资红升矿业。因此，韩某某对红升矿业出资是《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确定的投资行为，并非是基于任何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行为。一审判决认定韩某某系基于2019年8月15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双方的相关约定而履行认缴的出资义务的行为，显然与客观事实不符。以上客观事实，能证明韩某某对红升矿业的投资行为构成法律上的添附行为，所形成的财产构成添附财产，韩某某是该添附财产的实际权利人。一审认为“对韩某某出资所形成添附财产亦缺当事人，另，即使存在添附，添附行为完成时，添附物此时亦是归属于公司”的认定错误，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因一审判决对上述基础事实的认定错误，所以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亦不妥。(三)宋某某与红升矿业(法定代表人吴某某)恶意串通，将韩某某的添附财产抵债给宋某

某,存在过错,依法应当向韩某某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确认的事实,宋某某与红升矿业、张学军于2015年5月7日签订了(2015)东执字第219号执行和解协议书,将红升矿业选矿厂的全部财产抵押给宋某某;2017年12月20日签订的(2017)吉0502执恢32号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将红升矿业选矿厂抵顶给宋某某,抵顶欠款2133万元。而韩某某出资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以及之后,显然,红升矿业与宋某某的前述“执行和解协议书”中的抵押或者抵顶财产并不包括韩某某出资形成的添附财产。根据(2019)吉0502执恢306号执行裁定书,履行上述的抵债行为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在韩某某出资形成添附财产之后,即该裁定将韩某某出资形成的添附财产一同裁定归宋某某所有。在执行程序中,虽然韩某某与宋某某就添附财产的处分方式签订了《协议书》,但是仅约定了两种情形,即拍卖成功和其他投资方接手进入。经过了生效判决(2021)吉0502民初988号、(2021)吉05民终728号民事判决的审理(所附条件应为拍卖成功或者其他投资方进行投资,具备任一条件,宋某某即应承担给付款项的义务。生效条件是未成就,证明了添附财产是鸿盛矿业和韩某某个人的财产,)就以物抵债的形式如何处理添附财产没有约定,但并不意味着韩某某放弃自己的财产权利。且宋某某在执行程序中对韩某某的添附财产及其价值予以确认后,违背诚信原则,未经张学军允许,与吴某某恶意串通,擅自将红升矿业选矿厂包含韩某某添附财产的固定资产归其抵债(2020年4月16日执行询问笔录、2020年4月17日执行询问笔录、2020年5月12日询问笔录能够证明该事实),将该添附财产据为己有,于法无据。关于此种情形的出现如何处理,在(2019)吉0502执恢306号执行裁定书作出之前,宋某某和红升矿业(吴某某法定代表人)对执行法院故意向执行法院隐瞒了红升矿业选矿厂的固定资产中包含韩某某出资形成的添附财产事实,以物抵债恶意将该财产据为己有,存在过错,严重侵害了韩某某的财产权利,对给韩某某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的基础事实错误,适用的相关法律亦不妥。韩某某一审诉讼请求具有事实依据,符合的添附相关规定。一审认为“韩某某权利受到侵害,可就真实法律关系另行主张权利”,韩某某是以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不具备整体性和独立性及处分的权利,

全部添附在矿山配套设备上及修缮，属于添附的归属，不适合其它法律关系，应当通过改判方式予以支持。

宋某某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韩某某作为鸿盛矿业在认缴出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下，明知该财产已被依法执行查封的情形下，投资增建在不可拆分的资产上，与执法抗争，自食恶果。韩某某上诉状中的自述可以证明上述内容，也可证明韩某某是为了尽快恢复运转经营，实现重建公司的目的和自己获得回报，自愿在公司资产中投资增建了不可拆分的资产。韩某某在主张享有股东权利时，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请求保护，在被判定股东应承担的义务时，便极力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约束，享有权利就必须承担义务。

吴某某、张某某称，没有答辩意见。

韩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确认韩某某对红升矿业出资建设、修缮加固等行为所产生的添附物的实际所有权人为韩某某；确认该添附物价值为 1599555.5 元；2. 判令宋某某向韩某某返还添附物价值 1502070.5 元；并赔偿给韩某某造成的经济损失 145308 元(以 1284792.5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全部款项全部返还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8425 元；外欠投资以 2641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计算，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全部款项全部返还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36883 元)，合计 1647378.5 元；3. 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律师费由吴某某、张某某、宋某某承担。一审庭审中韩某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张某某对诉讼请求的 40% 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吴某某不承担责任；不要求确认添附物归其所有。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1 年 5 月 7 日，韩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被告宋某某、第三人张学军合同纠纷一案，该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0 年 3 月 20 日，甲方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有限公司韩某某与乙方宋某某签订《协议书》，约定“2015 年 8 月 6 日张学军欠宋某某 2133 万元，张学军与宋某某庭外和解，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场作价抵顶给宋某某。2019 年 8 月 14 日张学军与宋某

某协商签定还款协议韩某某是证明人，2019年11月张学军同意宋某某拍卖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韩某某个人从2019年8月15日在红升矿业(原址成立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固定资产计：玖拾万元整，以投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明细表为准，韩某某在矿业投资款已8个月，因投资是为了企业经营生产不是为了买卖，投入了工时，花费了精力处理相关的社会关系等及投资利息累计叁拾万元整，总计：壹佰贰拾万元整。宋某某要求拍卖变现红升矿业有限公司，与韩某某协商拍卖事宜，因后期韩某某与张学军有合作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有限公司，红升矿业已成型，可以经营生产，因张学军未履行协议，没有还清尾矿坝前期欠款，投资比例不到位，造成企业待滞，给韩某某造成了损失。韩某某理解宋某某的现实状况，同意拍卖，韩某某不要赔偿，仅要投资款及损失，双方协商拍卖成功后一次性付给韩某某投资款及利息、损失壹佰贰拾万元整。或如有其它投资方接手进入一次性偿还付清此款项。红升矿业(投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外欠投资款计：叁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以投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外欠投资款明细表为准，拍卖成功或如有其它投资方接手进入有原矿主宋某某一次性偿还此款项。如综上所述的投资款不到位，甲方有权阻止矿业经营生产，款项到位，此协议生效。如果拍卖没有买家，韩某某可同宋某某协商签定还款计划书的第一人。”甲方在该协议加盖了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有限公司的公章。另查明，2015年2月9日，本院作出(2015)通中民一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分期向宋某某偿还共计2133万元，张学军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在对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进行拍卖时，两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0年5月11日，一审法院作出(2019)吉0502执恢3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张学军所有的坐落于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及项下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宋某某，用于偿还欠款。再查明，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9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韩某某，登记状态注销，核准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经审理，一审法院作出(2021)吉0502

民初 9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韩某某的诉讼请求。后韩某某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经审理作出(2021)吉 05 民终 7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韩某某不服，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经审查作出(2021)吉民申 43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韩某某的再审申请。

另查明，2015 年 5 月 7 日，申请执行人宋某某与被执行人红升矿业(法定代表人李民)、张学军签订了(2015)东执字第 219 号执行和解协议书，达成协议如下：
1. 被执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申请人 2133 万元。诉讼费 74, 225 元、执行费 88, 73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2. 被执行人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以其选矿厂全部财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如果不能履行第一项协议，被执行人同意法院拍卖其选矿厂财产和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20 日，申请执行人宋某某与被执行人红升矿业签订了(2017)吉 0502 执恢 32 号执行和解协议书，达成协议如下：被执行人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将该矿的选矿厂厂房、机器设备、土地等物品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宋某某，抵顶欠款 2133 万元。案件执行终结。案件执行费 88, 73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又查明，2019 年 8 月 14 日，红升矿业(甲方)与宋某某(乙方)签订《还款计划书》，约定：一、红升矿业有限公司在井上、井下所有矿石生产加工成铁粉完后，销售收入作为偿还宋某某前期欠款款项，宋某某 2133 万元，按照生产加工铁粉的纯利润 50%偿还宋某某的欠款(还款明细看还款明细表)。二、井上、井下矿石加工完后尚未还清，采矿证办下来后(三方共同协商按比例偿还宋、陈)。甲方的义务和权利：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偿还对乙方的欠款，乙方把查封冻结的采矿的设备及其他物件的所有的使用权暂交给甲方生产加工使用，为偿还乙方的债务。乙方的义务和权利：1. 矿石加工时所生产的铁粉由乙方监督查询，如甲方需要办理生产手续及验收，乙方无条件的给予配合。还款结束后，查封冻结采矿的一切设备及其他采矿的所有权无条件的完整无损的偿还给甲方。2. 甲方没按上述还款计划偿还债务，乙方有权收回甲方选矿厂的使用权。韩某某作为证明人在落款处签字。2019 年 8 月 15 日，韩某某、张学军(通化市信联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了《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

有限公司股东通化市信联经贸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条修改为：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股东名称：通化市信联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的公司股份重新分配。现将股份重新分配如下：韩某某占公司的 35%，张学军占公司的 65%。1. 法院解封红升矿业后，企业更名为鸿盛矿业，红升矿业的所有股权无偿转让给鸿盛矿业。2. 韩某某为该企业的法人代表，张学军负责财务管理，韩某某指定人员监督查询财务管理状况，韩某某出资叁佰万作为生产启动资金。2019 年年底保证韩某某获得净利润壹佰万。3. 关于矿山重新启动后所形成的债权债务经法律认定事实的均有股东按比例承担。4. 办理矿山采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证明所产生的费用按股权的分配比例进行承担。另有宋某某签字确认、鸿盛矿业加盖公章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投资矿明细表(韩某某个人投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外欠投资款明细表》确认韩某某投资总计 1284792.5 元、鸿盛矿业外欠投资款总计 314763 元，未标注签署日期。

再查明，红升矿业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成立，现登记状态为存续，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吴某某，股东为通化市信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韩某某的诉讼请求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条](#)“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

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第一，添附物归属纠纷是指添附物的所有权人因添附物的所有权归属发生争议而引发的纠纷。添附作为所有权取得的一种方式，是指不同人的物结合或混合成为一个新物，或因对物之加工而使其成为新物时，不能恢复原状或恢复原状费用过巨，不符合经济与效益原则，从增进社会财富、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的原则出发，承认添附可以引起物权的变动，重新确认添附所形成的新物的所有权归属，使其归于一人所有或形成共有，包含加工、附合、混合。韩某某主张本

案其投资行为符合附和、加工。但本案中，韩某某主张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投资矿明细表(韩某某个人投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外欠投资款明细表》中所列各项，如缴纳电费、购买铲车、支付工人工资、支付伙食费等，系双方确认的韩某某作为公司股东进行的出资，写明为“投资”，亦系基于2019年8月15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双方约定的韩某某占股35%、出资300万元作为生产启动资金，履行认缴出资义务的行为。该约定发生在韩某某的案涉行为之前，案涉行为即属于依合同进行的行为，其本质上应属于合同纠纷、与企业有关的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且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依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缴纳出资，股东完成其出资后，其出资至公司的财产因出资行为的完成而成为公司的财产，股东亦获得了其相应的股权。此时不应适用添附制度，而应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如民法典合同编、公司法。经一审法院释明，韩某某仍坚持本案为添附物归属纠纷及其诉请依据。且若为与企业有关的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本案中亦缺少当事人。另，即使存在添附，添附行为完成时，“添附物”此时亦是归属于公司，而非本案的宋某某、吴某某、张某某。第二，虽然本案中韩某某诉请主张并非依据其与宋某某2020年3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但签订该协议时，韩某某的出资建设、修缮加固等行为已完成，该协议系双方对韩某某的前期投入作出的处分及约定，而对于该协议相关问题也已经经过了生效判决的审理。综上，韩某某本案主张依据其对红升矿业出资建设、修缮加固等行为所产生“添附物”而要求宋某某、吴某某、张某某返还“添附物”价值及经济损失、各项费用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韩某某认为权利受到侵害，可就真实法律关系另行主张权利。综上所述，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判决：驳回韩某某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9813元(系减半收取)，由韩某某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韩某某提交证据：1. (2020)辽0422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2021)辽04民终1835号民事裁定复印件各一份，拟证明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韩某某不是红升矿业的股东，因此其投资不是基于股东身份的出资，案涉出资构成添附。

2. 红升矿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020)辽 0411 执恢 50 号执行裁定、红升矿业章程修正案复印件各一份, 拟证明红升矿业股权冻结, 韩某某无法入股后与红升矿业、鸿盛矿业决定《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前期由韩某某投资红升矿业。3. 《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复印件一份, 拟证明该《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结合《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投资矿明细表(韩某某个人投资)》《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外欠投资矿明细表》(由宋某某确认韩某某投资性质为个人出资)和(2019)吉 0502 执恢 306 号执行裁定书(韩某某投资形成的添附财产归宋某某所有)及宋某某与韩某某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协议书》可以证明, 为了选矿厂的生产经营, 红升矿业及宋某某同意前期由韩某某以个人名义投资选矿厂(非股东出资), 因此韩某某投资行为构成添附, 该添附财产已经归宋某某所有, 依据协议书约定的即便“拍卖没有买家”或者无“其他投资方接手进入”, 宋某某也要清偿韩某某的投资款, 且在该投资款未到位之前, 韩某某“有权阻止矿业经营生产”。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铁矿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回采闭库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抚顺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铁矿年开采 10 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各一份, 新尾矿坝使用现状照片 4 张, 拟证明张某某的尾矿坝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竣工并通过验收, 宋某某接受了张某某的出资, 使用新尾矿坝进行生产经营; 同时违反了与韩某某的约定, 即在生产经营前需要清偿韩某某的投资款。

5. (2021)吉 0502 财保 7 号民事裁定复印件一份、红升矿业缴税明细表复印件两张, 拟证明因宋某某未清偿韩某某的投资款擅自经营, 韩某某依据《协议书》的约定申请查封了选矿厂的矿石, 阻止宋某某经营生产。宋某某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生产经营, 违反了与韩某某签署的《协议书》的约定。6. (2021)吉 0502 民初 988 号、(2021)吉 05 民终 728 号、(2021)吉民申 4385 号民事判决及判后答疑复印件各一份, 拟证明上述法律文书均仅对“拍卖成功”“其他投资方接手进入”两个条件是否成交进行了审理和认定, 但对于协议中的“如综上所述的投资款不到位, 甲方有权阻止矿业经营生产, 款项到位, 此协议生效。如果拍卖没有

买家，韩某某可同宋某某协商签定还款计划书的第一人”约定的事实虽进行认定，但未予审理。7. 证人张学军到庭证言，拟证明关于张某某出资的部分与韩某某提交的相关证据相佐证，能够证明宋某某接收并使用了张某某的出资即尾矿坝。张某某是宋某某和韩某某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适格的其他投资方，即协议书约定的一次性清偿投资款的条件成就。宋某某在未清偿韩某某投资款的前提下，擅自生产经营违反了双方协议书中的有关规定。也可证明章程修正案并未实际履行，韩某某前期出资的部分为个人出资非股东出资，韩某某主张的添附法律关系成立。宋某某质证称，对证据 1、2 的真实性无异议，对所有证据的证明内容有异议，在另案中已经论述过。证人证言内容与本案无关。吴某某质证称，不知道，本案与吴某某无关，他们签订的协议和红升矿业应认定为无效，因为吴某某是法定代表人没有签字；对证人证言没有质证意见。张某某质证称，对证据 1、2 不知道，对其余证据无异议，对证人证言没有质证意见。经审核，各方当事人对于证据 1-6 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证人证言的内容在后文予以评析。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根据韩某某的主张为添附物归属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本案应审查是否成立添附。韩某某在起诉状中自述其添附的财产为“出资增建了车间彩钢房屋、购买设备及修缮加固相关设施设备”，共计投入资金等价值 1284792.50 元，因添附产生了对外债务 314763 元”，以上两项共计 1599555.5 元。韩某某主张依据之一为《新宾满族自治县鸿盛矿业投资矿明细表(韩某某个人投资)》，但该表中明确表述为“韩某某个人投资”。2019 年 8 月 20 日《鸿盛矿业在红升矿业的投资》中亦载明红升矿业同意鸿盛矿业为其投资，同意前期由韩某某投资红升矿业。2019 年 8 月 15 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记载

韩某某占红升矿业股份的 35%，尾部在“全体股东签字”处亦有韩某某签名字样。综合以上情况，韩某某的行为不属于添附。证人张学军的到庭证言主张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未实际履行，并明确表示“当时采矿证没有完善，包括其他手续和矿的物资不具备韩某某投资 300 万的资质，韩某某只投了 33%，我们口头协议待企业证件完善后韩某某再进行股权分配及利润分配计划”，亦能佐证韩某某的行为不属于添附。韩某某虽主张已生效的(2020)辽 0422 民初 1163 号民事判决已认定其不是红升矿业的股东，但该判决并未在事实查明中确认该情况，而是在论理部分中有所认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六)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韩某某是否为红升矿业的股东不属于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对于韩某某与宋某某之间的《协议书》的相关问题也已经经过了生效判决的审理。故一审法院认定韩某某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对其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韩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626 元，由韩某某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汤化冰

审判员 张学鑫

审判员 李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巩倩倩

饶某某与上海海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文章属性

【案由】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案号】(2023)沪02民再23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程序】再审

【裁判时间】2023.07.13

裁判规则

当事人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届满后明确提出辞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议并重新选举新的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当事人且当事人非公司股东，因除其之外的其余股东均未到会，无法召集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商议更换执行董事等事宜，无法通过公司内部程序实现救济，故人民法院对其要求公司办理涤除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工商变更登记的诉请应予以支持。

饶某某与上海海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02民再2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饶某某，男，197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量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314室。

法定代表人：饶某某，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中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18号1801-9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燕，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陈某某，女，1949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韬炼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韬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7号3幢M区1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永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海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C区204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倪XXX，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祺桢，上海市鹤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饶某某因与被申请人上海量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沛公司）、上海中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赞公司）、陈某某、上海韬炼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韬炼中心）、上海海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韵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22）沪02民终223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2）沪民申2527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饶某某、被申请人海韵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祺桢到庭参加诉讼。量沛公司、中赞公司、陈某某、韬炼中心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饶某某申请再声称：请求依法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1. 饶某某作为量沛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任期已于2019年6月30日届满，且其通过召集股东会会议等内部管理手段仍无法卸任。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不得空缺是公司的法定义务而非饶某某之个人义务，量沛公司不通过召集股东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积极履行该义务而强制留任饶某某缺乏依据。2. 一、二审认为庭审中占83.5%股权的股东同意由饶某某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即表明量沛公司事实上就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形成合意，系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 37 条仅赋予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的权利，而非任意任命的权利。3.

饶某某从未参与过公司的实际经营，目前也已不是量沛公司的股东，继续让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承担公司相应责任，权利义务严重失衡。

海韵公司辩称：不同意饶某某的再审主张，希望饶某某继续担任量沛公司法定代表人，配合完成公司解散相关事宜。

量沛公司、中赞公司、陈某某、韬炼中心未发表意见。

饶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要求判令量沛公司、中赞公司、陈某某、韬炼中心、海韵公司共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涤除饶某某在量沛公司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工商变更登记。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量沛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始股东为饶某某认缴 600 万元，占股 30%；陈少冈认缴 400 万元，占股 20%；韬炼中心认缴 1,000 万元，占股 50%。2015 年 11 月 30 日，量沛公司股东变更为饶某某、韬炼中心、海韵公司、李某、陈某某，各股东持股比例也作了相应变更。2016 年 7 月 1 日李某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中赞公司。2016 年 8 月 4 日，量沛公司股东变更为饶某某、韬炼中心、海韵公司、陈某某、中赞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量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一、同意李某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00 万），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中赞公司；二、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陈某某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出资比例 12.5%；饶某某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 25%；中赞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出资比例 40%；海韵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韬炼中心认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12.5%；三、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免去原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李某，选举饶某某为本公司新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四、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形成的《上海量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载明：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某，可以连任。”第十八条载明：“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某，可以连任。经理对

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第二十三条载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2017年7月26日，饶某某与中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饶某某将其拥有的量沛公司21%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中赞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款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量沛公司负责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饶某某、中赞公司应当给予配合等。

量沛公司现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为中赞公司持有61%，陈某某持有12.5%，韬炼中心持有12.5%，海韵公司持有10%，饶某某持有4%。

饶某某于2021年4月30日发函至各股东，提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集量沛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将进行如下议题：表决更换新的执行董事；中赞公司向会议提交2016年7月1日起的月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签署工商变更文件。届时除饶某某外，其余股东均未到会。饶某某要求涤除其在量沛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位遂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首先，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现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必须登记事项。公司登记具有公示公信之效力，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代表公司对外表意的职权，关涉公司正常运营，保障社会经济关系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不得空缺。其次，量沛公司章程规定，量沛公司执行董事应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兼任经理。饶某某诉请要求量沛公司办理涤除登记事项，应当先通过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有效决议，推选出新的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再予以涤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虽然饶某某担任执行董事任期已届满，但根据量沛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经理任某，可以连任。在公司股东会选出新的执行董事之前，仍应由原任履行执行董事职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故饶某某仍应依法继续履行其执行董事职务并出任法定代表人。最后，一审审理中，除饶某某要求涤除其法定代表人等职务，陈某某未发表意见外，量沛公司其余股东（股权比例占83.5%）一致同意由饶某某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尽管量沛公司未专门召开股东会，

但事实上已就法定代表人选形成合意,即继续由饶某某担任量沛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审法院对于饶某某要求量沛公司、中赞公司、陈某某、韬炼中心、海韵公司办理涤除登记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陈某某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饶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饶某某负担。

饶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

二审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认为:饶某某的上诉理由与一审理由基本一致,即认为其仅是量沛公司有名无实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其权利和义务严重失衡且任期已满,故要求涤除其量沛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对此,一审判决已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法定代表人任免登记及涤除的法理基础及本案客观情形等诸多角度进行了说理分析,详实有据,予以认同。二审中,饶某某虽提供了一系列证据材料,但该些材料首先非新证据,其次不能达到其要求涤除量沛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的诉请应予支持的证明目的,故不予采信。鉴于自然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非以其是否系公司股东、员工为前提条件,因此即便饶某某不是量沛公司股东,亦不影响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故饶某某要求本案延期审理的理由不足,不予采纳。综上所述,饶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本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饶某某负担。

再审庭审中,饶某某提交如下几组证据:1. (2022)沪0109执5174号执行案件材料、(2022)沪0109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证明2021年12月28日饶某某将量沛公司股权转让给案外人上海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饶某某不再是公司股东。2022年7月28日法院判决量沛公司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同年12月13日经法院强制执行完成变更登记。2. 量沛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证明饶某某已不是量沛公司股东。3.量沛公司税务申报表，证明量沛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三年收入和费用申报皆为零，量沛公司实际已经停止经营。4.（2022）沪02民终3590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因量沛公司股东不予配合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已给饶某某造成损害。海韵公司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为：量沛公司从2016年以来未向海韵公司告知企业相关经营情况，海韵公司也未收到过任何量沛公司的经营文件，故无法发表意见。

再审经审理查明：一、二审查明事实属实，予以确认。

再审另查明：2021年12月28日，饶某某与XX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量沛公司4%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XX公司等。2022年7月28日，一审法院确认该转让行为有效，判令量沛公司限期申请办理将饶某某持有的量沛公司4%股权变更至XX公司名下的手续。后饶某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同年12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饶某某不再是量沛公司股东。以上事实由相关法律文书、工商登记资料及当事人陈述等为证，并经质证，应予认定。

本院再审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本案量沛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某，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某，可以连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饶某某作为量沛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其任期于2019年6月30日已经届满。量沛公司在饶某某任某并明确提出辞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情形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集股东会会议并重新选举新的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饶某某曾试图召集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商议更换执行董事等事宜，但除其之外的其余股东均未到会，致会议无法召集。饶某某目前又非量沛公司股东，无法通过公司内部程序实现救济。据此，本院再审对饶某某要求量沛公司等办理涤除其在量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工商变更登记的诉请予以支持。原一、二审以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必须登记事项、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的执行董事之前仍由原任履行职务等为由，判决驳回饶某某要求进行相应

涤除登记的诉请有所不当，再审予以纠正。

就申请变更登记的程序，本院给予量沛公司二十日的期间履行相关程序推举新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人选并至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饶某某与中赞公司、陈某某、韬炼中心、海韵公司应予配合。二十日届满后，量沛公司如未申请变更登记，则应及时至相关部门办理涤除饶某某作为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的登记事项，并承担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登记事项被涤除后公司应承担的风险和不利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22)沪02民终223号民事判决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9民初9108号民事判决；

二、上海量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至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登记，饶某某与上海中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某某、上海韬炼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应予配合；如上海量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届时未予办理，则上海量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涤除饶某某作为上海量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登记事项。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为80元，均由上海量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王亚勤

审判员王怡红

审判员王毅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杭峻如

书记员毛昱珍

书记员刘琼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一十四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

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江雪飞

副主任：甘伍叶 郑泳东

秘书长：刘文 戴秋秋

联络员：韩冬雪

委员：肖娟 王平 王彤彤 王智慧 毛小乐 叶冰 田胜超 付依致 托娅 亚圣君
刘中舜 刘志飞 刘柏新 刘原 孙春桥 孙俊 李一帆 李丹 李盛勇 李斯 杨时雨
肖燕 吴萍萍 何小兵 余杭 闵晓芳 沈琴 宋愈平 张宏 张润 陈吉星 陈志宏 欧
湘富 庞晓燕 宛鹏飞 孟艳 饶婷婷 秦曦 曹巧玲 梁绘 李姣姣 夏祥飞 张晶

顾问：赵斐

干事：陈少敏 彭慧怡 兰达鹏 徐银国 洪德川 刘来超 翁木子

